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和信审字（2021）第000518号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,165,902.59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,848,163.36元。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202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84,816.34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2,437,550.31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5,900,897.33元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当前公司总股本1,235,983,02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,799,151.00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中

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拟定方案时已充分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投资者的回报，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“分派比例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部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